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0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世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婁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